

# 最新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责任，便于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工程项目及内容(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或承包范围：

(4)图纸：图纸是乙方施工的依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客户中心一份。图纸提供方式：电力设计部门设计并由电力相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2、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不得提前于电力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施工的日期)，竣工日期：(注：工程完成时间以电力部门批准施工的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如因甲方未

能提供工程施工的条件(工程手续、场地等)或因其他原因耽误乙方施工,致使工期延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自然气候、停电及其他客观条件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3、承包方式:

4、工程总价:

5、工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前,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元(大写: 整),用于工程前期线缆铺设。

(2) 设备到甲方指定安装位置,甲方支付乙方 元(大写: )

(3) 乙方安装完毕,经设备可正常用电,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剩余 元(大写: 整)

6、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应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器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范围进行施工,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有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3. 工程验收:自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三日内,由甲乙双方提请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4. 甲方须派代表在施工现场协助乙方完成甲方负责的工作(场地清理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7、违约责任: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事宜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8、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施工中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设备质保、维保 1、乙方给甲方安装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设备质保期年，日常维保由乙方负责。

10、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则依法诉讼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后附材料和价钱清单，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一式页份，甲乙双方各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篇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_\_\_\_\_项目的管道安装工程进行施工，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施工范围：\_\_\_\_\_

2、施工地点：\_\_\_\_\_

3、承包方式：\_\_\_\_\_

### 二、施工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_\_\_\_\_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

工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总\_\_\_\_\_天。

2、乙方开工前\_\_\_\_\_天，应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三、质量保证地暖使用寿命保修\_\_\_\_\_年，乙方对安装工程保修\_\_\_\_\_个采暖期，\_\_\_\_\_年负责维修。

四、施工方案及验收标准

1、施工前乙方首先提报施工方案和施工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施工设计和方案施工。

2、工程的验收标准与施工方案一致，最低是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

五、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要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施工人员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制定周密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甲方要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现场出现的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4、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如需要可装表计量。

## 六、工程造价和结算方式

1、合同造价：造价按工程量据实结算，共\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_\_\_\_\_元，合计\_\_\_\_\_元。

### 2、结算方式

(2) 后续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施工完毕拨付到总价的\_\_\_\_\_%；

(3) 工程竣工付至总价的\_\_\_\_\_%，

(4) 保修期为\_\_\_\_\_年，

第一个采暖期结束后\_\_\_\_\_天内付到\_\_\_\_\_95%，

第二个采暖期结束后\_\_\_\_日内付清余款，终生负责维修。

###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七、保修本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要及时履行保修责任，不得拒绝，如若违约则应承担维修的所有费用，并支付\_\_\_\_\_元违约金给甲方。

八、合同签订后双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违约，如果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也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也可解除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 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篇三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_\_\_\_\_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_\_\_\_\_

4、工程造价： \_\_\_\_\_ (大写)

5、承包方式： \_\_\_\_\_

6、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_\_\_\_\_

7、竣工日期： \_\_\_\_\_

第二条图纸及资料： \_\_\_\_\_

1、乙方负责绘制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用为零)，经甲方签字，做合同附件；

2、工程款报价单，经甲方签字，做合同附件；

3、甲方变更施工指示，应有书面形式，做合同附件；

第三条工程代表： \_\_\_\_\_

1、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2、乙方签字(签字)： \_\_\_\_\_

3、各方应对己方工程代表的人选，出具授权委托书，其中应注明委托权限。

工程代表负责执行本合同以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具体事宜。

各方如中途更换工程代表，则更换方应向另一方做书面通知并重新出具委托书。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满足施工基本条件；
- (2) 提供施工仓库用房；
- (3) 负责协调和其它工程商的交叉施工；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 (2) 做好施工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
- (3) 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 (4) 不得随意拆改甲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施等；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2、隐蔽工程须甲方现场验收，否则乙方可推迟该工程；

4、工程验收标准、方法、程序：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甲方、乙方和其它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参照《工程设计方案》、《工程合同》及相关资料设计标准和要求，由验收小组共同检验，并签署验收文件。

5、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就单方使用，即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和甲方验收合格；

## 第六条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半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的(除乙方施工质量及产品质量外)，乙方可以收取维修费和材料费。

## 第七条工程付款：

3、剩余5%作为质保金，即元，一年内付清。

注：所有工程款支付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 第八条工程变更：

### 2、工程、工期变更：

(2)因甲方没有尽到合同中规定的责任(第四条)，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施工工程顺延，责任归方。

(3)因政府行为、相邻关系、下雨、下雪、大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以及造成停工的，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没有责任，工期应顺延。

3、如甲方提出合同外的工程要求、改变设计要求、改变合同相关内容、设备位置等，应当作出书面文件告知乙方，该文件为合同附件。

与此同时，以上新要求所导致的以下情况，由甲方负责，并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1) 施工工期顺延；

(2) 根据设备、材料和工程量增加，相应要增加的工程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4、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没有履行部分工程造价的

第九条商业秘密：

设计图纸、场所结构、设计方案、工作程、产品规格、产地及报价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保留、影印或提供他人。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到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篇四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碧水园小区电梯大理石门套供货安装工程

二、 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范围：碧水园小区3#9#全部电梯口门套供货安装。

2、 承包方式：

a□ 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水电、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一切费用。

b□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

1、 电梯门套数量：128门套。

2、 合同单价：550元/套(含一切费用)，以后均不做调整；

3、 固定合同总价：70400元(柒万零肆佰元整)

4、 开工日期□20xx年7月日

5、 竣工日期□20xx年月 日

四、 付款方式

1、 甲方优先考虑实物冲抵工程款

2、全部电梯门套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75%，验收合格三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六个月后质量没有问题时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有效发票。

## 五、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用电和用水的接驳点，水电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及时保证资金到位，甲方资金如不能及时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整个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大理石不允许有色差，如出现质量问题(空鼓、裂纹)和延误工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和总包单位的管理，进场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乙方施工人员因违法操作或不接受现场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妥善保护好现场的各种施工机械和施工工具，损坏和丢失均自行负责。

5、乙方在报价是提交的大理石样品甲方封存于施工现场，该样品是合同的一部分。

6、乙方制作好的大理石板运抵现场安装时，甲方随即抽样进行检验(含破坏性检查)和对照，如与样品不符，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必须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剩余材料，保证施工现场及临近范围的清洁和整齐。

7、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延期交付工程。此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 六、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包修期满后失效。

## 八、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大理石样品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气工程承包协议书篇五

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 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 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 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 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 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 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 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

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